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防盗设施损坏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对于发生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的盗抢被保险现金事件,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点内金库、保险箱(柜)、取款机、报警装置等防盗设施的损失,保险公司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